

附錄：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記錄：田維嘉、洪暉皓

### 一、 主席致詞

夷將主委、林萬億政委、各單位代表，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感謝本推動委員會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出席，原推會作為原轉會後續推動單位以及原住民族政策重要跨部會協調平台，今天會議除持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作檢視，也將原轉會委員長期關注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任議題，以及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等原基法修正法令推動情形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持續推動建言，協助政府加速落實原基法，完備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保障。

### 二、 確認上(第 8)次會議紀錄

####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 2.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會議資料第 83

頁裁示事項序號 2，辦理情形之說明表示「已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部落或原住民族」，但對於 8 月 23 日原民會所發布之新聞稿，奇美部落雖肯定原民會願意放下身段認錯道歉，但也認為原民會沒有擔當承認侵權的事實，堅持已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原創條例)第 16 條合理使用範圍，奇美部落深表

遺憾。

- (2) 8月19日鍾副主委曾率同相關業務同仁前往奇美部落溝通協商，達成四項共識：第一點是原民會要為這次事件處理不當造成部落不安正式道歉。第二點是未能督導所屬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稱文發中心)正確展演，為誤用、錯用舞蹈及文化而道歉。第三點是未能要求文發中心取得授權使用奇美專用權致侵害其權益道歉，且要求文發中心後續補正授權。第四點是希望針對原創條例第16條條文作正確解釋。可是8月23日原民會發布之新聞稿與上述四點共識卻有些差距，我熟識的奇美部落成員認為落差太大，是否能請原民會說明？
- (3) 另本案辦理情形第2點，協助原住民族或部落盡速依法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除增聘人力外，也有一些改善作法，可是對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決定准駁的行政處分，原民會現行是以正式行文方式處理，抑或僅電話聯繫處理，是否能說明釐清？
- (4) 我個人認為績效非常卓著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由清華大學黃居正教授協助，但最後停辦並未續辦，是否能一併說明？

### 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夷將主委說明。

### 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作以下重點回應：

- (1) 首先關於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過去立法 10 多年，這 2 年始逐步積極授予核定有申請專用權的部落。今年 8 月 1 日南島民族論壇有 10 多個國家參與，特別將臺灣最好、最受歡迎的奇美部落的勇士舞展演，並獲得國外貴賓高度肯定。
- (2) 其次奇美部落對文發中心的展演有疑慮及不安的情況，已請鍾副主委率同業務單位兩度親自到部落作溝通、說明，包括部落頭目及代表，最後也正式發表聲明，針對兩件事做道歉，其一對文發中心展演不夠精確，代表原民會與部落道歉；其二於展演前未事先知會部落作道歉，這部分完全按照傳智條例規定做後續強化溝通，也很謝謝奇美部落在 8 月 23 日道歉後，隔天即於社群軟體上兩度高度肯定本會的歉意，且已經取得一定共識。
- (3) 接下來我們預定於 9 月份再次請鍾副主委與部落親自溝通，現在是如何將世上最高標準的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加以落實，我們將進一步與部落作溝通。
- (4) 至於專案辦公室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將詳細資料提供給 <sup>伊凡諾幹</sup>Iban Nokan 委員參考。

## 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會議資料第 7 頁臨時動議二案由並不是主要內文，是否能還原？我有提出書面臨時動議，案由與說明並未在資料中呈現。本案與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相關，但這只是冰山一角，當時提臨時動議案是要政府正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當然非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承租，

像地方政府信義鄉公所或仁愛鄉公所在臺灣 55 個原鄉的合法承租，本案決議只有提到有關合法續租部分，但這只是片面的說法，也非提案案由的重點，因當時未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建請將完整臨時動議案由、說明書面資料呈現在資料中。另本案並非以四兩撥千金就結案，在 8 月 22 日本(第 9)次原推會的會前會議中，尤哈尼委員有提案針對全面盤點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也涉及邵族劃設傳統領域被南投縣政府否決，也被魚池鄉公所否定，其實議題是一脈相連的，不應該規避這個問題，也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很重要的課題。

#### 6. 賴召集人清德

秘書單位針對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希望將上次臨時動議的說明呈現在資料中，有沒有問題？

#### 7. 幕僚單位

我們會將委員上次臨時動議的書面資料納入會議資料中補正。

#### 8.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進行下一案報告事項。

### 三、報告事項

####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 2. 賴召集人清德

夷將主委有沒有要補充？

###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業務單位的報告，本來新增列管有 9 種法令，經過與相關部會盤點，因原推會定期開會後，各部會也更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法案，所以新增列 3 種法令，目前總計有 11 種法案列管追蹤，去年 6 月語發法通過，本要列管之 5 種法令，其中 3 種已完成發布作業或送到立法院審議，作以上補充。

### 4.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現行原住民族有 10 項專法，綜規處主管原基法、原民會組織法及身分法 3 項；教文處主管語發法、原文會設置條例及原教法 3 項；社福處主管工作權保障法；經發處主管原保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原創條例及原發中心組織法 3 項。目前為止公建處與土管處仍未有主管原住民族專法，依據原基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行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等，請問有沒有原住民族儲蓄互助銀行或其他類似的立法計畫？另會議資料第 72 頁之土海法目前辦理情形，表示要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制定，這與不當黨產與促轉條例是不一樣的設計，與原基法中要成立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等原權條例立法通過，由土調會展開調查後，才繼續土海法立法。在第一會期，民進黨三大原住民族優先法案係自治法、土海法、語發法，兩年多來只有語發法完成，本(9)次會前會報告自治法草案已經研擬完成，將要召開跨部會協商，進度算不錯，只有土海法，雖然內容複雜但很多問題都在這裡，資料填復的辦理情形是否有經過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機制的討論？是否已經定

案？抑或仍有可能加速土海法之立法進程？

## 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關於互助銀行的部分，現在已經有配套措施，以現有銀行機制使信用保證的部分做得更好，包括中小企業基金的部分也已經落實；至於法案部分，仍在通盤檢討單獨互助銀行的推動是否可行。
- (2) 自治法、土海法及語發法都是過去 10 幾年一直無法完成的法案，我們經重新檢討後，用 1 年時間將重要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去年 6 月完成，也感謝委員的督促。至於自治法部分，我們在每個族群舉辦座談會彙整意見，已經完成彙整 16 族對自治法新草案版本的建議，接著要將各部會意見作綜整，再進行報院程序。
- (3) 至於土海法部分，其實過去行政部門本來要依據原基法第 20 條規定提土調條例，但 10 幾年來都沒有送進立法院，但這次因總統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親自督導及主持會議，我們研擬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我們也建議立法院未來會期將原權條例列為優先法案推動；在原權條例通過，土地調查進入實質調查後，才能真正找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到底在哪裡，再將比較完備的土海法，經由各部會研商後，再送進立法院審議，可能會更為落實，所以希望採務實做法，先將土地調查做好後，作後續土海法案的研擬，當然也不會因原權條例還未審查完畢就不進行草擬土海法草案的工作，等配套做好即可進行法案推動。

## 6.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我們做兩個決定，一洽悉，二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 3 項法令，加上繼續追蹤 8 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請各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下一案。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報告案（教育部）**

**1. 教育部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教育部林次長有要補充的嗎？

**3.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1) 有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部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必須遴聘一定比例的師資，自 102 年 5 月 7 日法令修正後，依法規施行 5 年內必須達成這樣的目標，不過確實因現實環境等問題，包含少子化因素，所以教師缺額部分，相對而言會減少，且學校多是現成學校，除非是新設學校，針對既有學校也都有現有師資，包含老師離職、退休或調動的情形下，才会有師資空缺，利用教師徵試的機會補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老師，雖聘任原住民族老師全國總共 2,324 人，但實際上聘用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聘是 2,139 人，所以原住民族老師人數聘用也有一些成長，但未必都服務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縱使新聘原住民族老師，包含公費生，6 年以後還是會有調動情況，這也是現實上的問題。

(2) 針對希望能聘用原住民族籍教師部分，除剛才報告，基本上我們朝幾個重點作處理，第一鼓勵各縣市提報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從源頭端開始培養師資；第二因包含中小學教師的聘任是屬於各縣市權責，教育部也積極與各縣市協調，是否在開缺名額上能以專組的方式，也就是專門保留給原住民族老師參與教師甄選，調降合理錄取分數，同時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訂定，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當然包含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校長、老師相關人員，包含久任獎金、宿舍以及其他獎勵措施等作法，希望能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足額教師，同時也針對原教法作全盤條文修正，希望能夠讓整個制度更為健全，以上補充。

#### 4. 賴召集人清德

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案還有什麼指教？

#### 5. 喇蘭·猶命委員

針對族語師資聘任部分，資格聘用都較專注須有相關認證及證書才有資格擔任族語老師，我比較遺憾的是為什麼沒有設計部落耆老在族語師資的角色，我覺得部落耆老才是最重要的。我本身會聽說讀寫我的族語，但在跟老人家聊天時，我發現他們才是真正最有資格傳承族語的老師，因為在整個起承轉合、語言音調等是我這個年代及之後晚輩學不會的，在我之後的孩子是看著羅馬拼音在讀族語，可讀不出那個味道，所以族語師資的部分，應設計將部落耆老趕快加入族語師資作強化，來傳承我們真正的族語，這樣也有好處，現在推行的長照，老人家最需要的就是

價值，在最後的年歲能傳承自己的族語，孩子也能學到正確的族語，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我建議真的要把部落耆老的角色加入族語師資，謝謝。

## 6. 布達兒·輔定委員

簡報資料第 11 頁有關教育部現在聘請原住民族師資部分，只有國小、國中、高中，是不是大學也能一併考量，未來有關在族史文化、語言專長的老師也能聘請為大學老師。

## 7. 伊央·撒耘委員

今天聽教育部的報告，我覺得有點可惜，本來是想聽有關原住民高教的部分，因上次在原轉會我有提到原住民高教及原住民專班的問題，原民會及教育部在 7 月 4 日也有開會，之前口頭說明將在本(第 9)次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報告有關原住民專班的問題，但今天似乎沒有聽到任何有關原住民專班的問題，當然原民會及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教育工作這兩年來比過去 20 年做的還要多，而且成效相當明顯，也謝謝夷將主委。但是原住民專班主要是培養原住民專門人才，還包括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產業學習等，可是相關師資卻不會考量這點，而是依學校及教育部的需求，而非學生的需求。以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遴選為例，計畫主要來自教育部深耕計畫，但該次是由上而下遴選，為了符合教育部及學校需求找老師，會講母語的老師不選，具專業管理產業經營的人才不選，長期經營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藝術的人才不選，遴選委員沒有任何醫護專業，也沒有原住民族教授或教師參與遴選，這樣的遴選委員，

怎麼會選出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師，我非常懷疑。當然現在原住民專班還未有正式的管理條例，只有教育部的原住民專班補助要點，原住民專班怎麼管？老師要怎麼選？我想要盡速訂一個辦法，否則就將原住民專班移給原住民大學管理，趕快成立原住民大學，由原住民大學統一管理原住民專班。

#### **8.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針對族語，我要提出兩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第一，到底母語的主體性是誰？我們今天都把主體性放在學校的教學上，其實母語的主體性就在部落，在原住民的每一個家庭，應思考母語傳承功能是否出了問題？問題有其歷史性，原住民族本身也必須深入了解為何會失去家庭傳承母語的功能，我相信母語不是一種學習的語言，而是傳承的語言，兩者並不相同，如果當成學習的語言，我們臺灣的孩子從國小到大學學了那麼久的英文，大學畢業還是一句英文也講不出，但傳承語言是包括整個家庭、族群、部落在地方負起傳承的責任。我非常期待教育部重新去思考現在母語教育政策，母語絕對是傳承的語言，重心應放在部落、家庭，以前能傳承母語就是因為在家庭、部落、族群有彰顯其功能，而非靠學校。另外我們原住民族本身，特別是原民會應該要激起原住民族本身對於這項傳承功能的重要性。第二，我們感謝新政府能將原住民族母語從過去番仔語言變成國家語言，但我必須強調，有些原住民族語言已經瀕危甚至死亡，這些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應如何補救？

#### **9. 久將·沙哇萬委員**

首先肯定教育部及原民會，這幾年不管在師資培育及族語文化推動上有非常多的措施，讓第一線人員感受到有進步。但是也有些現象與問題，例如最近臺北、桃園甚至其他地方甄選不到老師，有些縣市可能要八、九召，我們學校到第三召就不需要有正式的教師資格，只要有大學畢業就可以，很奇怪臺灣有那麼多的流浪教師為什麼不願意進到這個教育職場，這是我們在思考師資培育時很重要的問題，剛資料中呈現原住民族師資有 2,324 人，已經大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需要的 2,139 人，當然有幾個原因，原住民族老師不一定都有意願到那個地方，但也有個現象是有些原住民族老師很想回到自己的縣市，但卻進不去，所以我提出兩個建議：

- (1) 第一，當然調任及聘用辦法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責範圍，有時候不太能干涉，可是我覺得教育部應該也有些方法協助檢視各地方政府，有關在教師聘任調動的處理原則上，讓有意願回到原鄉的原住民族教師可以回去，否則問題不會解決。
- (2) 第二，徵選原住民族教師的辦法應該有另外的思考，之前在國前署委託臺東教育大學幾個學校討論，很多原住民族教師對於原住民校長而言是非常優秀的人才，但考試考不上，我覺得不是他們比較差，而是徵選用人辦法思維要重新改變，否則無法徵選到原住民學校真正需要的原住民族老師。

## 10.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有那麼多委員發言，表示這個議題很重要，好的政策對語言傳承也

有正面的果效。70 幾年來所謂國語推動非常有成效，過去舊政府專制推動方式，今日回想過去政策，致使我們說出一口流利的中國普通話，過去國語推行政策的果效雖然推動方式非常不好，禮拜一到禮拜六都有課程，幼稚園、小學、國高中乃至於大學，每一天至少有 4 到 6 節課表定 4 節國語中文，幾乎每天 1 節以上，早自習 7 點到 7 點 40 分升旗以前要背課文，讀四書五經、論語孟子中庸大學，跟賽德克族、原住民族群文化一點關連都沒有，對我而言真的是浪費很多青春歲月。

- (2) 今天建議政府團隊、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團隊，舊政府能成功把中國普通話教育我們 56.7 萬的原住民族，讓我們忘記主要語言，卻能說出流利的第二種外來語，今天要重新檢視這個問題很好，那麼多大學要開族語學習課程、學分班，值得肯定，但是我們族語是否就能擺脫瀕危狀態？雖然賽德克族語還不是瀕危語言，但中央研究院的李壬癸院士在 4 年前所作研究報告，賽德克族也有參與，30 年後如果國家民族教育政策沒有改變，每個禮拜還是 1 節課的母語課程，賽德克族將不再有人說出一口流利族語。
- (3) 建議教育部及執政當局要正視這個問題，每天至少要 1 節族語課程，包含平埔族群，幼稚園、小學、國高中，大學有一定必修課程，我們 12 年國教一定要每天至少要有 1 節族語課，才能有效改變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

## 11.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 (1) 最近現在啟動的族語師資專職化的族語教師招聘作業，本人有幸參與，目前遇到幾個問題是開缺的名額沒有老師報名，或是只有 1 個名額，前幾天參與的臺南市情況是這樣，與當初預期會有很多族語老師報名的情況差很多。當然我也和幾位族語老師聊過，顯然其中制度及機制出現問題，很少或沒有族語老師報名也會影響學生學族語的權益，建議要趕快檢討，為何無法吸引族語老師。
- (2) 有關族語的傳承及學習，政府當然也很努力，延續剛才尤哈尼委員提到的，重點是在「家庭」與「部落」；學校當然也是重點。目前資源投入多是關切學校，從某個角度看當然能理解，但還是希望能多構思在「家庭」以及「部落」上延續族語文化，這方面的討論及設計比較起來少滿多的，建議可以多加努力。

## 12.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臺南為何參加遴選的老師很少？

## 13.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應該說報名參與族語師資專職化的人數很少。臺南市政府很用心，邀請了很多人，有很多的教授、學者專家及資深的族語老師來擔任口語或試教委員。例如臺南市這次開了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族語師資專職化的缺，還有不分族群的有 4 類。在上述各族的試教委員、口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上動員了很多人，也花了不少經費，但最後只有兩位老師應考，我覺得很浪費資源。我知道這應該是設計上及機制上出了問題，這應該要檢討，否則我們投入那麼多人力與資源，但沒有人或很少人來，很可

惜！我知道這現象不只是臺南市，其他縣市也有這個現象。

#### 14. 吉娃思巴萬委員

- (1) 我心目中理想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是希望能有原住民族教育學程，其中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的部分，以前屏東師專有原住民專班，那時候並沒有現在這樣不足額的情況，所以這部分要思考，是否依附在幼教、小教、中教，還是應該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 (2) 除原住民公費師資，還需要族語老師的部分，就是在原住民族教育學程底下，除了一般老師，還有原住民族語老師，教育部可能要了解現在原住民族專職老師在學校中覺得自己並未被其他老師相同對待，而是像次級的老師，因為他們與其他老師是從不一樣的管道進去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了解。
- (3) 再來是數據的部分，我想看的是幼教的的部分，因為幼教的數據應該是在國小國幼班的部分，我們全國國幼班原住民籍師資非常的低，我頂多看到一個國幼班中頂多一位老師是原住民籍，但被算進國小老師中，我覺得這部分要再抽出來觀察，原住民幼教師的部分不足額情況非常嚴重。
- (4) 報告資料中提到國高中師資部分，聘任時須考量專長，所以常聘不到原住民籍老師，例如高中我看數據是零，我們必須針對原住民部分要往哪個方向培育老師，而非大家都要學一樣的，就很難教該教的科目部分。
- (5) 最後甄選部分針對原住民老師必須要有中級族語認證，但只要在原

住民重點學校甄選老師，不管是否具有原住民籍，皆應具有中級族語認證，因為這是我們規定原住民籍老師應該要有的，但是要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非原住民老師應該也要具備這個資格，不然為何只有綁原住民，沒有綁非原住民呢？以上說明。

#### 15.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育部林次長針對各位委員的指教提出說明。

#### 16.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 (1) 第一，有關原住民族語師資的部分，在上一案有特別提到教育部與原民會於今年 8 月 8 日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原基法規定，正式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其中針對族語教師聘用部分，必須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同時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招聘。以今年為例，教育部也因應族語教師專職化的進用，全國有 157 位名額辦理進用中，相關簡章是由各縣市政府作辦理，其中在辦法特別規範至少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中擇兩種以上方式為之，包含例如參與族語教學的研習經歷或是族語教學活動的經歷或是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的經歷，或是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這些部分可能相對而言在制度設計上對部落耆老有利，這部分我們也期待部落耆老是族語推廣重要的主要力量，所以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這樣的管道。
- (2) 至於提到臺南市或部分縣市今年度第一次專職化族語老師報名人數偏少問題，教育部今年辦理結束後，將邀請各縣市政府作討論，

了解原因並作檢討。

- (3) 有關原住民大學專班聘用師資的部分，在大學有關教師進用是依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教評會三級三審的規定，所以是由學校包含系所、院、校，組成教評會辦理教師的甄審，甄審教師中確實未必有原住民族籍，但既然是原住民專班，我們鼓勵各個學校在原住民專班能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部亦會在大專院校相關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同時將聘用情形及成效列為未來考核以及核准續辦或者是補助的參考。
- (4) 有關原住民族教師除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進用一定比例外，也有提到是否擴及到大學，但依原住民族教育專法是以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始有人數一定比例的限制，目前尚未擴及到大學，不過剛也提到如涉及原住民專班，我們會鼓勵大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
- (5) 有關族語母語主體性，非常贊同委員意見，基本上母語應是傳承語言，主要應該還是在家庭、部落作推動，學校部分透過中小學每週只有一堂族語課，確實不足，不過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包含原住民族語教學，主要是補足家庭與部落的部分，但未來除學校教學以外，如何結合社區與家庭、部落，強化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教育部未來會與原民會共同努力及處理。
- (6) 有些在一般地區原住民籍教師希望回到原住民族學校，基本上我們是非常鼓勵，但一方面需要原住民重點學校有開缺額，教育部也會與各地方政府檢討目前介聘相關規定，是否原住民籍教師返回原住

民重點學校能有優先介聘的相關規定，我們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來研議。

- (7) 有關各縣市在甄選原住民籍教師，包含主任及校長，有些老師可能甄選不上的問題，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包含主任及校長甄選時，都會特別針對原住民籍教師報考主任或教師時保留相關名額，或於分數上做調整，同時在調動時，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鼓勵、協助原住民族籍主任或教師回到原住民族籍的學校擔任，這一方面我們會檢視相關法規，二方面也會參考各縣市政府辦理遴選、甄選作業。
- (8) 有關族語師資的部分，教育部也會與大學持續合作，每一年都有持續辦理，未來也會持續進行。族語課程包含本土語言，每週一堂課的時間，委員擔心族語瀕臨滅亡的問題，目前正審議的 108 年度新課綱的部分，我們在各個課程上讓各學校實施族語課程有更大彈性，除本土語言外，包含各領域課程能結合族語及當地相關環境設施等調整進行教學，我們會朝這部分作努力，同時我們目前研修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中，也特別增列原住民族學校專章，作為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設置法源，未來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會有較大彈性空間作處理。
- (9) 有關原住民族語老師報名人數很少的原因檢討，以及部落與家庭的延續，承上述回應，針對是否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局，因涉及組織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研議。對於原住民成立專班，類似過去的屏師，培養族語教師的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研議。

(10)另提到族語專職教師被當作次級老師，我們會特別留意如此的問題與狀況。至於幼教老師在原住民部落或幼兒園中，原住民族籍的幼教老師或教保員人數偏低，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並統計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未來參考，以上回應說明。

## 17. 久將·沙哇萬委員

(1) 回應吉娃思巴萬委員所提意見，在目前幼兒園中原住民族教師非常少，剛次長回覆中提到這部分，我有兩個具體建議，第一，例如我們學校是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之前在招聘老師時，希望幼兒園也能納入，特別是我們學校有沉浸式族語幼兒園，這部分我要謝謝國前署原特組蔡組長、陳坤昇處長也在，在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或實驗教育著墨很多，他們很用心，但有個部分之前有提過建議，還沒看到下文，今天再次建議，原住民實驗教育希望能將幼兒園納入，因為當初提議能將幼兒園也能依原住民實驗教育法優先聘用原住民進入，但因幼兒園非屬實驗三法範疇中，所以希望能修正條文納入幼兒園，可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2)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教師，特別現在有 20 幾所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假如能從幼兒園開始銜接推動，不只是族語教保員，至少還有原住民族幼教老師，在推動語言及教育文化上會更有幫助，剛次長提到專職化部分，在甄選教師時能針對原住民另外開缺，鼓勵原住民老師報考，至少能保障更多幼教原住民教師，希望在修法部分，教育部及原民會可以多加協助。

## 18. 布達兒·輔定委員

針對族語教師部分，我看到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於 8 月 8 日發布實施，我本人曾向新北市教育局詢問並請教有關國小及國中族語正職老師的問題，他們的回覆是在 6 月份已經應聘並補足所有的族語老師，之前我也請教過 Kolas Yotaka 發言人有關這樣的問題，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原住民族語正職教師遴選辦法，國小、國中族語正職老師已完成招聘是事實。第二，我在花蓮縣了解有關族語正職老師的問題，可能未廣為宣傳，疑似有內定人選的嫌疑，爰將我的發現向教育部報告。

## 19. 賴召集人清德

夷將主委最後是否回應一下？

## 2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剛有很多委員對於本議題發言，表示大家對這議題非常重視。語言發展法在去年 6 月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中央政府預算因語發法通過增加將近 5 億元，包括全國鐘點費族語老師轉化為專職化老師，鐘點費族語老師於寒暑假並沒有薪水及年終獎金，但因為語發法通過後，教育部、原民會朝族語老師轉為專職化，當然還有很多配套措施須逐步到位，我們會與教育部持續檢討改進。

(2) 林次長剛對教育部主責部分有很多說明，我針對原民會主責部分簡單報告，剛包含尤哈尼等委員提到原住民族語言應以家庭化為主，其實語發法通過後，我們即朝這個方向推動，從上個月起，在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地區以及都市地區總共編制 150 個族語推廣人

員，正如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提到，以前原鄉有很多國語指導員，我們將其精髓轉化以搶救我們的語言，主要工作為建置母語家庭環境，鼓勵族語推廣人員進入家庭協助推廣家庭以母語說話，以及族語聚會所、族語傳習教室，我想潘秀蘭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正在推動的工作。

- (3) 針對瀕危語言部分，被聯合國認定快消失的語言，包括撒奇萊雅語、邵語、賽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我們採取瀕危語言搶救計畫，就是所謂的「師徒制」，是由師傅每天教徒弟學母語，專職化學習語言，每月份都有待遇。有關語推組織，我們很快就要推動 16 族的族語推動組織，且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讓 16 族以及還有語言的平埔族群，鼓勵大家一起推動語推組織。幼兒園這幾年在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目前全國有 48 所幼兒園及 15 所實驗小學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未來配套措施將持續與教育部分工合作，作以上補充。

## 21. 賴召集人清德

感謝各位委員的發言，以及教育部林次長、原民會夷將主委的回應，我們作以下兩點回應：一、洽悉；二、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今天與會委員之寶貴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三)第三案：《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報告案（經

濟部)

**1. 經濟部簡報說明 (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關於本報告案，各位委員是否有所指教？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報告案最後說明的部分，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修法目的是為了落實原基法第 20、23 條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3 條提到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利用管理模式的權利。我想到石門水庫，1955 年 7 月委員會成立，1956 年開始興建，1964 年 6 月 4 日完工，我出生的部落卡拉社部落，出生沒多久，因要蓄水，被政府強制遷到中庄，不到 1 年多葛樂禮颱風肆虐，在河川行水區的新部落被洪水沖走，幾個月後被遷到觀音區大潭移民新村，現在已經變成臺電天然氣的電廠，我想回去原部落，一個是在水底回不去，一個變為天然氣發電廠也看不到，整個族人本來 46 戶。所以有沒有可能水利法依據原基法第 20、23 條的規定，讓因興建水庫的，包括日月潭地區的邵族能取得共有水權，甚至地上權，這是我的建議。

**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針對土石採取法應該與亞泥礦產採集有關，總統府原轉會也在關心此議題，行政院原推會去年也關切本議題，本次報告案增訂的條文與亞泥採礦有無立即關聯，針對亞泥案，真的要有很清楚、斬釘截鐵的結果，不要再拖了，徐旭東財團違法亂紀亂挖，還說要幫我們養魚，對原住民族

真的是很大的諷刺，建議原轉會、原推會，包含經濟部、原民會，直接對症下藥，而非三方繼續討論，我們有些時候是由下而上，但原住民權益我們可以由上而下，用基本判斷及真知識、愛心決定徐旭東財團亞泥案就是應該要停止採礦，不應該繼續合法承租，如果繼續下去對社會有交代嗎？建請院長裁示，經濟部就不要讓亞泥再繼續承租，可以繼續討論但先停止採礦。

#### **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就兩位委員的指教作回應。

####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剛委員針對石門水庫、日月潭的建議，我想經濟部應作些研議參考。至於亞泥的部分，特別再向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報告，其實總統去年要請經濟部、亞泥跟波士岸部落作協商，持續以好的溝通機制對話，包括林萬億政委主持的針對土地取得的過程已進入調查階段，未來 1 年內會將此部分作處理，下個月林政委將再親自主持土地取得真相調查的部分，至於展限，亞泥與經濟部持續和波士岸部落自救會、部落會議持續對話，取得最好共識。

#### **7. 官委員大偉**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中開放 30 立方公尺，計算標準是什麼？是考量原住民族自用建築的需求，還是有其他衡量的原則？

#### **8. 經濟部礦物局 許組長進忠**

有關修建住宅用或教會用石板材部分，以目前調查結果，只有兩個部落有在用石板材，相關資料之後可以提供委員作參考，我們針對需求量有作最大量統計，認為以 30 坪住宅而言，30 立方公尺的量是足夠使用，用此標準訂定免申辦的範圍，事實上我們從 10 立方公尺提高 30 立方公尺，最主要是依據需求制訂。

#### 9.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報告事項第三案作以下三個決定：一、洽悉；二、有關「土石採取法」修法，請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修法；三、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及劃設時，請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進行下一案，討論事項。

###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論。

#### 1. 喇蘭·猶命委員

(1) 我們先來看一段兩分鐘的影片。(播放影片)

(2) 我花點時間闡述影片及提案說明，影片主角是一位 10 歲的小孩，名字叫 Maru(泰雅族語)，在他心目中有一位很厲害的爸爸，不是我，這位爸爸常帶他上山狩獵、抓魚，Maru 每次跟我說他在學校考試

都考最後一名，同儕間會有些排擠的狀況，當我的妻子興起 Nga-san-mu 拿撒姆山學校的計畫時，這兩位父子同時表達強烈的參與意願，現在也持續進行拿撒姆山學校的課程，其實我們在陪伴 Maru 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他有幾個特質，他和其他部落小孩不太一樣，非常能夠適應山裡的生活，而且每次面對生存問題時，常常會有一些意想不到且非常有創意的解決方法和能力，甚至我們也看到他照顧人的特質，所以他是我的小助教。

(3) 希望大家看完影片能看到我們對部落教育的想像，也謝謝業務單位將我 9-5 及 8-25 的提案併為討論，8-25 提案主要是部落對自己教育的想像是什麼，包含教育自主權，民族教育是多元的、有機的、在地的，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式，教育部及原民會有作過一些專案討論，也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友善的回復，將相關的修法及我對相關議題的意見納入考量，特別要鼓勵原民會在原教法新增原民學校專章後，原民會積極研擬原住民學校法，剛才的影片是 Skaru 部落群的自學、群學的自主教育模式，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在本(第 9)次會前會議主動承諾調查臺灣各部落哪些地方正在發展部落自學、群學的組織或機構，研擬適地適性的示範計畫支持其永續發展，8-25 提案我覺得已經收到蠻友善的回復，特別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

(4) 9-5 提案是針對部落教育的場域，Nga-san-mu 拿撒姆山學校沒有教室，也不會有教室，全部都在大山裡進行，有族語、數學、科學、藝術、文化等等都包含在內，可是在這提案特別提 Skaru 部

落群開辦拿撒姆山學校的時候，與國家公園、林務局的對話，我不要講衝突，字眼太強烈，會有些問題，其實我們跟雪霸處及林管處針對拿撒姆山學校的計畫作過討論，過程當中我真的感覺我們拿撒姆山學校計畫不被這兩個機關所尊重，我們直接和國家公園、林務局談到我們希望設置常態性的教育文化場域，坦白講就是為了在我們祖先走過的路上、一小塊土地，蓋上傳統的建築，向傳統致敬，挖掘及學習屬於雪霸高山的生態保育模式。容許我用一個強烈對比，就是說雪霸國家公園可以設置遊戲區，為遊客蓋山屋、蓋廁所、清理垃圾，可是我們想在祖先傳統領域上找到一小塊土地作為教育文化場域，我們卻是被否決的，所以在部落族人的觀感中是非常糟糕的，我想應該不會只有 Skaru 部落群碰到，應該也會有很多部落有同樣問題，當然這問題也可以延伸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他各項權利，包含共管機制等都可以討論，我先說明到此，請大家一起討論。

##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育部先作回應。

## 3.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 (1) 針對委員提案涉及教育部及原民會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5 月 16 日特別邀請提案委員研商，委員也有作重點說明，針對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作回應。
- (2) 第一，教育部目前正在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其中草案增列原住民

學校專章，包含目前草案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 46 條部分針對原住民學校組織人事、經費上預算經費保障，賦予保障法源依據，同時第 48 條部分對於原住民的課程部分可以制定符合原住民族獨立學制、新設立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需要的課程綱要，這部分也會給課程很大的彈性。

- (3) 原民會也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作為未來各階段原住民學校設立依據，未來原住民教育體制會朝向雙軌方向規劃。法律完成修正前，針對各級階段原住民學校的部分，進程部分引用實驗教育三法，有關法令的規定進行各類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這樣的辦理經驗也會做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永續的參考。
- (4) 教育部與原民會也建立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包含學校型態原住民的民族實驗教育或是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原住民族的部落大學，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的資源中心等 18 項合作計畫，支持原住民教育體系發展。
- (5) 針對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學群自主教育資源的部分，我們也委託私人或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規定，也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中，同時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依照實驗三法的條例規定，兩個部會也會共同協助所需要的教學費用等。實驗教育計畫審查上，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也會增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委員 1 到 2 人參與審議，增加其代表性。教育部國教署已經修改推動實驗教育的要點，將補助對象納入非學校

型態的機構，所以剛提到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學群自主教育的部分，都可以和教育部申請經費，獲得輔導，以上報告。

#### **4.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林次長，農委會有沒有要補充？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

有關委員提到場域的部分，我想場域活動部分沒有問題，地方的林管處會予以協助。但剛提到要在國有林地興建設施，這部分涉及土地取得，森林法第 8 條對於學校是可以租用或撥用土地，所以將來是原住民族學校也許可以依循這法令處理，現階段法令尚未完備前，建議由地方林管處與部落間推動共同合作的計畫，因為以現行法令國有土地是不宜由部落或私人興建設施，以上說明。

####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農委會。時間的關係，委員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的話，作以下決定，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下一案。

#### **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院長已經有標準答案，我突發奇想，也是 2、30 年原住民族原運的理想，原住民族能夠在臺灣國家擁有自己臺灣原住民族的大學—東華大學，但只屬一所大學的民族學院，暨大有原專班，國私立有很多原專班，但都不是一個整體完全的臺灣原住民族大學體系，喇蘭委員所提可以在理想

整全的臺灣原住民族大學設立知識體系，有了原住民族大學就可以建構原住民族理想的大學，這是我們的建議，能治標也治本，而非只是提案對策，請教育部、原民會思考原住民族有幾百個博士、教授，由原住民族自己提出理想的，盼望能早日實現屬於原住民族整體完全的大學。

## 8.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意見，納入我們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範圍。下一案，臨時動議。

## 五、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 1.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昨天我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參加《從邵族現狀出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研討會，除感到人口數不到 8 百人的邵族有非常強韌族群生命力，我也認為制定專法或規劃政策方案保障人口數 1,500 人以下的弱勢原住民族族群，維護廣義的文化安全，促進永續發展，連夜擬提案表，跟布達兒·輔定委員、潘秀蘭委員、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共同提出。本案與原基法第 1、10、14、23 及 25 條有關，另外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有特別提到，尤其對原住民族中弱小的族群更應

特別予以保障並促進其發展，是總統政治承諾。剛夷將主委也特別提到瀕危語言中，其中嚴重瀕危有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平埔族群的巴宰族，原民會很積極推動族語振興計畫等等，但這僅是語言政策，並不能解決人口數較少族群整體性問題，所以有必要提出本案討論。

##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委員的說明，這提案我們是早上收到的，因為時間關係作簡單說明。針對此提案原民會將邀請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方案或是立法可行性，會後將召開研商會議進一步討論，作為後續政策參考依據。在現有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第三期六年計畫中，103 年到 108 年有參採委員意見，未來修法、立法未完成過程中將滾動修正計畫以落實委員提案。

## 4. 賴召集人清德

林萬億政委有沒有要補充的？

## 5. 林委員萬億

的確以前在原住民族的政策上比較缺乏綜合性、整體性的思考。委員提出這個意見，剛才夷將主委也提出回應，要做更詳細周延的規劃，所以我想就給一段時間。同時回應臨時動議提到的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這在總統府原轉會總統也有裁示，要重新檢討臺灣原住民族從幼

兒園一直到大學整套的教育體系，現在是否足以傳承包括語言、文化甚至經濟及產業發展等，總統有要求原住民的幾位校長先組成一個小組討論，有國小、國中校長，總統有交辦等討論一段時間後，我會協助召集跨部會進一步研商，尤其這兩案都有一些重疊之處，能否到時一併在院長支持下， 一起努力。

####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林萬億政委。臨時動議作以下決定，目前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瀕危族語部分，已有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召集專家學者、族群部落各位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最後 Kolas Yotaka 發言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 7. 行政院 Kolas Yotaka 發言人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大雨之中來到臺北，Nga'ayho 大家好。其次我們要感謝，包括我自己也很感謝賴院長，因為他跟著我們打破玻璃天花板，過去行政院沒有原住民發言人，而且堅持自己的名字不用漢字，在這個小細節中，就會知道其實現在政府包括賴院長，了解原住民族的內在焦慮，還有剛剛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過去政府不願意作的，其實這兩年大家都看到政府慢慢的開始在做。可是慢慢開始做時，大家也了解這不是變魔術，原住民族四百年歷史不正義好像一顆很大的石頭壓在我們身上，推也推不掉，我舉剛才三個報告案為例，因為我過去在立法院，每一個法案修正我都有參與，其中第二個例子，過去10幾年來原基法通過後，明明就說政府、立法院要為原住民族語言

立法，可是過去政府從來不做，終於在 2016 年 5 月後原民會非常積極草擬法案，當然在立法院我也是第一個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委員，經過那麼久在委員會激烈的辯論，法案在去年 6 月完成三讀通過，這部法包含各位委員所說，包括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說時數的問題，一個禮拜只能上一小時課程嗎？包括吉娃思巴萬委員所說原住民族教師學程問題，光是第 22 條中明文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必須協助地方政府讓族語老師專職化，但是去年 6 月通過第 22 條明文規定，教育部應該建立族語專職化的制度，在這過程中我們做過多少辯論、討論，到現在還在爭論族語專職老師聘任標準到底是學歷還是講族語的能力。這四百年來我們面對各式各樣歷史不正義，需要更多社會討論，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提到日月潭邵族傳統領域的爭議就是一個案例，政府、院長、原民會想要做，公告邵族傳統領域，但是我們遇見的是在地非常多非原住民對政策的質疑，而這些質疑恐怕不是賴院長拿著鞭子告訴魚池鄉的人應該怎麼做，這是歷史不正義對話的過程。最後我只想說請大家跟現在政府在這個平台多溝通、辯論，同時建立對彼此的信任，繼續往前走，慢慢一步一步推進，將身上的大石頭慢慢地拿掉，再次感謝院長，感謝大家。

## 8.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大家的努力，一起合作，繼續加油，我們會議到此，散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Watan Diro
		聯署人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或承租由。		
說明	<p>1. 基於日前2018/2/26平權會於南投縣信義鄉陳抗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以原基法第20~21條之法律權利與精神，來捍衛原住民族土地。</p> <p>2. 「原住民族保留地」可追溯至清朝時期（1684-1895 年），為防漢人與移民與原住民衝突，康熙61年間在54處立石為界，乾隆年間以土牛或紅線界溝，不准私墾番地，邊線漸往內山移動。然而清廷統治未將番地視為版圖進行開發，對高山族原住民以隔離主義為主，當時原住民族土地約佔全台2/3土地面積。</p> <p>3. 1895年11月，日本侵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頒佈第26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蕃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拿得出所謂的所有權狀。就這樣，26號日令的頒佈，讓原住民族在「法律上」失去了生存所需的土地，原住民族的土地一夕之間變為國有。</p> <p>4. 1921至1934年間日據時期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約166萬公頃，惟經劃設高砂族保留地（即準要存置林野）僅約24萬公頃。光復後，國民政府多沿用日據時期之界線劃設原住民族保留地，將準要存置林業定名「山地保留地」，約24萬餘公頃。原住民族的土地從原有166萬公頃以上，縮減為約24</p>		

	<p>萬公頃。</p> <p>5. 1948年制訂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即已確立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劃設之意旨。目前加計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6萬公頃，惟現今原住民約56萬人，扣除高山或地勢險峻等無法使用之土地，可供居住、耕作等利用之土地極為有限，分配予原住民尚且不足。</p> <p>6. 非原住民在原鄉取得土地使用權，回顧其歷史脈絡，有許多是透過不公不義之手段，先違法佔用再經由政治、經濟力量取得承租權，原住民社會均瞭解這些過程，現信義鄉陳抗事件已浮出檯面，也有原住民發動相對之陳抗事件，若持續發展恐將產生原漢衝突，亦造成原住民社會之恐慌。</p> <p>7. 原住民經濟狀況普遍弱勢，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相對壓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影響原住民文化、經濟等發展。政府應依憲法、原基法及近期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時期積極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意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b>辦法</b></p>	<p>建請修法，【原住民族保留地】，嚴加保障原住民族身份使用之。政府或個人不得擅自使非原住民族買賣；未經部落議會或民族議會同意，不得擅自租用予非原住民族個人與財團。</p>
<p><b>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b></p>	<p>(免填)</p>
<p><b>決議</b></p>	<p>(免填)</p>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Iban Nokan
		聯署人	布達兒·輔定 Puter Futing、潘秀蘭、Watan Diro
案由	<p>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p>		
所涉原基法條文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5 條。</p>		
說明	<p>一、《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於「壹、背景與理念 一、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中承諾：「……。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享有獨特的文化、語言、社會與政治制度。當漢民族及其他族群陸續抵達臺灣之前，原住民族已在這塊土地上奮鬥數千年，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與承認。尤其對於原住民族中弱小的族群，更應特別予以保障並促進其發展。」</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p>		

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同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同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三、自古以來，臺灣島上存續眾多族群，孕育多元文化，構成共生共榮的社會。族群之間，人口規模大小不一，差異極大。目前法定原住民族 16 族總人口數達 56 萬 2,926 人（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8 年 7 月公佈的統計資訊），其族群人口規模從 339 人到 21 萬 0,041 人，最大差距達到 620 倍。然而在政策上對此巨大差距，似無相對應的措施。尤其自 2001 年之後，在原本 9 族之外，陸續新認定 7 個族群，其中 5 個族群（卡那卡那富族 339 人、拉阿魯阿族 401 人、邵族 789 人、撒奇萊雅族 943 人、噶瑪蘭族 1,472 人）的人口數都在 1,500 人以下。

四、對於全世界約 2,500 個語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以該語言的活躍程度，例如：是否在家庭內作為母語使用等，分出六個評比標準，分別是：(0)滅絕(extinct)、(1)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2)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 、 (3) 明顯瀕危 (definitely endangered)、(4)脆弱(vulnerable)與(5)安全但受威脅(stable yet threatened, safe)。UNESCO所架設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UNESCO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網站，將賽夏語列為「嚴重瀕危」，噶瑪蘭語、荳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巴宰語則列為「極度瀕危」。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年)」將 2009 年 UNESCO 列為瀕危語言的賽夏語等 9 個語別，納入「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工作計畫，專案補助辦理師徒制族語學習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如下：1. 賡續輔導各族語言搶救推動小組、2. 強化瀕危語言師徒制族語學習廣度與深度、3. 辦理耆老影音紀錄、4. 研訂因應各族群特殊文化之族語復振策，以振興其語言。

五、雖然，語言只是族群文化表現的一項指數，語言使用行為或許中斷，亦並不能代表該語言使用者的人群、社群甚至於族群的滅絕。但是，在語言之外，上述族群在文化存續問題上，確也瀕臨極為嚴重的續絕存亡危機。迄今政府部門除了語言的振興方案之外，並沒有對這些族群給予文化安全評估或特別的專法保護以策劃相對應政策。質言之，只有振興語言政策，並無法關照瀕危語言族群的生存困境，應對於其人口、文化、土地空間、教育傳承、經濟活動、部落安全等給予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方能使其恢復穩定且

	可永續發展的文化生機。
辦法	同案由。
主管單位擬議 處理意見	(免填)
決議	(免填)